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服函〔2024〕219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，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4〕26号）、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发展，制定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。

1.支持服务贸易出口。支持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，支持开展数字技术、数字产品、数字内容、数字服务和数据等服务贸易项下的出口业务。

2.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。

- 1.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申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，支持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质升级。
- 2.支持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发展。
- 3.支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

(一)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。

1.申报条件。申请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内（不含深圳，下同）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正常经营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是已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（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、服贸统计监测、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）中如实、准确填报业务数据。

二是以系统核准的 2024 年度执行额为依据，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或服务贸易出口额应满足以下条件：广州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，佛山、东莞、珠海、中山市辖内企业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，其他市辖内企业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技术出口业务在支持期间取得收汇凭证，且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2.支持标准。

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、服务贸易项下出口企业、技术出口企业，以商务部系统通过的系统数据与本次申报通过的收汇金额（美元）取小值作为评分因素，综合评定后分档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支持。

3.申报材料。见附件 1。

(二)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。

1.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。

示范城市。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国家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，以及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，提高外包服务能级予以支持；对以上城市已申报“贸易数字化领航区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”的平台项目提升数字化集成服务能力予以支持。每个国家级示范城市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，省级示范城市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特色出口基地。对国家级数字、文化、中医药、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开展相关数据统计、课题研究、经贸交流等予以支持，每个基地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重点展会。对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。

国家级示范城市/试点地区申报材料包括：①申请报告。包括：基本信息、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、资金使用细则、2025 年资金申请额度、具体支持项目及金额等；②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事项)申请表(附件 2)；③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(附件 3)。

新申请外包示范城市申报材料包括：①申请报告。包括：本市 2024 年服务外包基本情况、申请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情况、资金使用细则、2025 年资金申请额度、具体支持项目及金额等；②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事项)申请表(附件 2)；③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(附件 3)。

国家级出口基地申报材料包括：①申请报告。包括：出口基地基本信息、2024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(需包括资金使用绩效情况)、2025 年度资金申请额度、支持项目及金额

等；②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事项）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③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④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。

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申报材料包括：申请报告及经费预算明细，由主办城市组织实施申报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。

1.申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的申报材料，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，若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金额折算成美元，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）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

2.所有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材料的，须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3.所有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打印或复印，按申报材料的顺序编制封面、目录、各申报材料、页码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章。

4.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须与全套盖章扫描件、各附件表格可编辑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三、申报时限和审核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/横琴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（纸质件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），其他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办理。

各地市/横琴商务部门负责初审支持内容第（一）事项和第（二）事项中出口基地的申报材料，并在对应申报表初审意见栏内加盖公章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进行初审，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初审意见函、各申报材料、资金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报送省商务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支持内容第（二）事项示范城市的，由广州、珠海、佛

山、东莞市商务局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细则，先行做好项目审核工作，初核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，并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申请报告和申报项目明细表（附件5）报送省商务厅。

（二）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，各地市/横琴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<https://emanage.mofcom.gov.cn>）填报辖内各单位的申报信息。

（三）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、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对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，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、公示和下达计划。

四、资金管理要求

本通知申报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、研发、参加重点展会，以及重点城市、基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报项目：

（一）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，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。

（二）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。

（三）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，包括项目评审费用、审计费用、绩效评价费用、公务人员差旅费等。

（四）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。

（五）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近三年被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。

(六) 申报企业(单位)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(七)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(八) 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,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。

- 附件: 1.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报材料
2.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申请表
3.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4.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汇总表
5.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(联系人: 张艳妮, 电话: 020-38819908)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) 申报材料

一、服务贸易出口企业

1.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)申请表(附件 1-1)。

2.申请报告。

服务外包企业:包括企业基本情况,2024 年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概况,执行金额,关联企业说明(如有)等。

其他服务贸易出口企业:包括企业基本信息,2024 全年计算机软件服务、通信技术服务、大数据服务、云计算、区块链技术服务、互联网平台服务、远程教育、远程医疗、管理与咨询等传统服务的数字交付部分、数字游戏、数字动漫、数字出版、数字广告、数字音乐、数字影视、数据贸易等业务的发展情况,执行金额,关联企业说明(如有)等。

3.2024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(附件 1-2)。

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支持期内企业服务合同、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。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(例如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),企业在申请报告中应当说明。服务外包、其他服务贸易出口企业还须额外提供日常联络单(如涉及此业务往来邮件截屏等)或其他证明真实业务的依据材料。

6.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。

7.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。若提供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

字外管平台截图，应为已申报（已审核）页面。

8.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，且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，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（资金入账通知书、发票存根凭证、业务发包方或者代为支付方证明材料等）。

9.近3年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。

二、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企业

1.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）申请表（附件1-1）。

2.申请报告。包括企业基本信息，出口技术简要情况，2024年技术出口收汇金额，关联企业说明（如有）等。

3.2024年企业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表（附件1-3）。

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支持期内企业出口合同、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。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（例如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），企业在申请报告中应当说明。

6.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。其中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。

7.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。

8.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。若提供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，应为已申报（已审核）页面。

9.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应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。

10.近3年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。

注：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材料的，须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附件 1-1

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) 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单位地址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属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(合资、合作)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说明) _____	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地址	
开户名称		银行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	业务情况		
1.服务贸易出口业务	2024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或其他服务贸易出口额 XX 万美元		
2.技术服务出口业务	2024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技术出口金额 XX 万美元		
<p>本单位承诺: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规、完整,如有虚假,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获财政资金支持,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,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商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法人代表签字: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地市级/横琴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审通过,同意上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审不通过。	
	盖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1-2

2024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

申请企业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业务类型 (服务外包 或其他服务 贸易)	合同号	合同 名称	合同 签订 日期	合同有 效期 (年)	服务费 占比 (%)	涉外收入申报单/银行水单						页 号
							收汇凭 证单号	执行日 期	原币币 种	收汇 金额	收汇金额 (美元)	服务费 金额 (美元)	
合 计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申报单（银行水单）日期，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。

2.广州市辖内企业服务贸易出口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，佛山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300 万美元，珠海、东莞、中山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200 万美元，其他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3.软件、设计等纯服务合同，服务费占出口总额比例填 100%；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包含产品的，需列明服务费占比。

4.同一个合同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，一笔收汇金额一行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。

5.原币折美元汇率，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

附件 1-3

2024 年企业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表

申请企业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合同登记 证书号	合同号	合同名称	收汇日期	收汇单号	原币币种	支持期内技术出口 金额（原币金额）	支持期内技术出口 金额（万美元）
合 计								

备注：1.支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。

2.支持期内企业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，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40 万美元。

3.请按收汇日期顺序填写，一笔收汇金额占一行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。

4.原币折美元汇率，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
(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) 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单位地址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属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(合资、合作)企业 _	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银行地址	
银行账户户名		银行账户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所属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出口基地	申请资金额度	万元
资金支出计划	(罗列: 具体项目及金额)		
<p>本单位承诺:</p> <p>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规、完整, 如有虚假,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获财政资金支持, 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,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, 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商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法人代表签字: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地级市/横琴商务 主管部门初审意 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核通过, 同意上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核不通过。	
	盖 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 年)

专项名称	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发展事项）			
省级主管单位	广东省商务厅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，大力发展数字贸易，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挥引领作用，引导服务出口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数量（家）	
			中医药服务出口金额	
			文化出口金额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
	预算资金执行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进出口增长趋势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		

附件 4

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发展事项）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支持内容	序号	申请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支持期内服务贸易出口 金额（万美元）	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（万美元）
一、创新发展 服务贸易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汇 总					
二、提升公 共服务能力	序号	申请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特色出口基地名称	资金申请额度（万元）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汇 总					

附件 5

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事项）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支持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评审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总计：					

备注：评审方式包括：委托专家、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、招投标、内部集体研究等。

